意向承租人承诺书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我方 (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报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集体企业资源性资产公开交易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按照交易公告要求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并愿意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承担由提交资料不实造成的不良后果。
2. 我方知悉贵公司对交易双方因竞价及订立或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3. 我方承诺如发生以下情况，对取消成交资格以及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无异议，交易集团在扣除服务费后，将剩余的保证金转给招租人。
4. 与其他意向承租人进行串通报价或联合统一报价影响公平公正的；
5. 成交人提供虚假情况被质疑投诉，质疑投诉成立的；
6. 成交人在项目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7. 成交人未按交易公告要求足额交纳交易服务费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9. 我方承诺项目成交后在交易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金额依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资产租赁和土地合作开发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1〕100号）执行。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以公司名义参与本次交易，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